

## 我国贫富差距的成因及对策思考

文/蔡 闯

贫富差距是一个十分敏感的社会问题，它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和谐社会是我们时代发展的要求，也是时代发展的必然，在全社会要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背景下，贫富差距的存在和扩大无疑是我国社会中制约和谐的不利因素，研究贫富差距问题的重要意义更加凸显出来。

### 一、我国贫富差距的现状

1、居民收入总体性差距逐年拉大，已经超过国际公认的承受线。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尼系数看，2005年逼近0.47超过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

2、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我国2003年城镇人均居民收入是农村的3.23倍。

3、地区差距明显。2003年我国东部地区人均收入是西部的2.26倍，最高的省与最低的省差距超过3倍。

4、行业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2000年行业最高人均收入与最低之比是2.63：1。

5、出现一批暴富群体。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现了一批暴富群体，这些人的“灰色收入”是低收入阶层无法想象的数字，他们构成了中国金字塔的顶端阶层。

6、低收入者在城镇以下岗职工和民工为主，在农村以农民为主。

### 二、贫富差距的原因分析

(一)公共扶持的财政政策的导向，导致城乡发展不均衡。建国后，通过工农业“剪刀差”等措施，倾斜地发展重工业，导致城乡之间的发展基础不同，形成我国独特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结构”。改革开放初期，在农村实行的“包产到户”、联产承包、调整农产品价格等一系列措施，加快了农村的发展。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进行，我国对于城市其实还是采取了倾斜的财政政策，强调对城镇的投资与建设，这也就意味着城镇居民有优先发展经济的机会，而且城乡的生产率有很大差别，农村的生产率普遍偏低，这也造成了城乡收入的差距。另外，传统的户籍管理和就业政策，限制了劳动要素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合理的流动，削弱了资源再配置效应的效果，加剧了城乡发展的不平衡，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拉大。

(二)地区之间的发展不均衡。从总体上说，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东部地区发展快，中西部地区发展慢。经济增长理论证明，造成人均收入差异和经济增长表现差异的原因在于国家之间或者地区之间存在着一系列增长条件的差异。这些增长条件包括人力资源的差距、基础设施条件、投资水平和效率、制度环境和发展政策等。如果这些条件的地区差异没有消除，地区差距就不可能缩小或消除。

(三)市场机制不完善导致“利益均衡规律”失效。市场经济运行的一个重要规律是要素贡献和要素报酬均等规律，即“利益均衡规律”。市场经济的秩序要围绕它建立，而垄断限制了要素的自由流动，使要素报酬与贡献不对称。电力、电信、金融、保险、民航等行业依靠计划经济时代遗留的垄断优势，靠行政权利，搞垄断经营，这些行业的收入普遍偏高。垄断行业凭借垄断地位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垄断行业的工资水平普遍高于普通行业。

(四)制度和法律的不健全造就许多“分利集团”的出现。在社会转型期间，制度和法律的不完善，使一部分人由于权力寻租而形成了一批暴富的特殊阶层。变革就意味着利益重新分配的机会，由于国内各级政府参与经济生活的程度很深，对于官员来说则意味着权力寻租的机会。作为“经济人”，在经济活动中的理性选择就是以最小的成本换取最大的收益。当企业提供产品差不多、竞争处于同质化的时候，如果“关系硬”、“筹码高”等成为胜出的关键，行贿就会成为理性选择，最终结果是，使用“灰色”手段也就成为大家默认的“潜规则”。可以说，在中国改革的进程中，权力和市场交易搅在一起。这种机会的不平等，成为造成贫富悬殊的主要原因之一。

(五)收入分配制度以及再分配手段政策的不完善加剧差距的拉大。收入差距如果是合理拉大，老百姓不会有异议，但是很多是由于分配不公导致的。而在缩小差距的问题上，市场机制是失灵的，必须靠政府的直接或间接的干预。但由于宏观政策调控的不完善，政府没能及时遏止贫富差距的扩大，对于那些暴富阶层没能进行合理的监管与制裁，而且现行税制结构不尽合理。本身也缺乏自动进行收入调节的内在机制，也就不能从合理的税制上进行“杀富济贫”的调控；对于靠改革发家的那些民营企业企业家，由于国家在很多方面有投资限制，也没能引导进一步的扩大投资、生产；而对于低收入阶层又没有进行必要的保护，没能建立起一个有效的机制缩小差距，贫富悬殊的现象继续存在甚至加剧。

### 三、缩小贫富差距的对策思考

(一) 加快发展, 做大财富“蛋糕”。财富增加是调控贫富差距的根本措施。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贫富水平的高低, 具体表现为两种比例关系: 一种是经济发展水平高低与人们生活水平的高低成正比, 即经济发展水平愈高, 人们的富裕程度愈高, 反之亦然; 另一种是经济发展水平高低与人们贫穷程度高低成反比, 即经济发展水平愈高, 人们的贫穷程度愈低, 反之亦然。这两种比例关系说明, 财富的增加即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不仅会提高社会的富裕程度, 而且会减少贫穷并使社会的贫困线上移。从理论和实践层而来看, 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地区, 社会贫富差距越小, 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 社会贫富差距较大; 动态地看, 在经济发展的较低水平阶段或经济转型初期, 其贫富差距一般较大, 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阶段或经济转型的后期, 社会贫富差距一般较小。因此, 只有发展经济, 做大财富“蛋糕”, 贫富差距的调控才有可能, 也更有意义。

(二) 提高政府转移支付能力, 加大公平优先的二次分配力度。通过促进经济增长, 把社会财富“蛋糕”做大是缩小贫富差距的必要条件, 但不是充要条件, 因为社会经济总量增长本身虽然重要, 但不能自动解决分配问题。如果说可以用“博弈论”来形容自1979年以来人们从改革中的所得与所失的话, 那么, 可以说, 从1979年至1993年这段时间, 中国的改革基本上是一个“双赢博弈”, 几乎所有群体都从改革中获益, 其差别仅在于得利的多少不同; 但自1994年以来的改革, 则在一定程度上说具有“零和博弈”的性质: 下岗职工、农民以及国有企业职工等群体第一次成为改革的“输家”。另外, 由于政府财政占GDP的比重以及中央政府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 政府对“输家”的补偿也是力不从心, 使二次分配领域的“公平优先”大打折扣。初次分配注重效率, 发挥市场的作用; 二次分配注重公平, 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 提高政府汲取能力和转移支付能力, 也加大税收征管力度。这不但可以调节过高收入, 而且, 可以加大对弱势群体、弱势行业、弱势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缩小社会贫富差距。

(三) 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优先目标。当前我国的贫富差距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下岗失业人口的就业、再就业比较困难造成的, 因此, 促进就业应该成为缩小贫富差距的对策之一。国际经验表明,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完全消灭失业是不可能的。但是, 把失业率限制在自然失业率水平, 实现充分就业却可以成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从宏观经济学来看, 就业是一种派生的需求, 是由资本、技术和市场派生决定的; 从微观经济学来看, 劳动者自谋职业和创办小型企业, 也能够增加就业, 但是这些活动仍然受到资本、技术和市场等条件的制约。一般说来, 解决就业问题有两种办法: 一种是事前解决, 从战略上安排好, 重在治本; 另一种是事后解决, 从战术上进行修补, 重在治标; 两者都发生作用, 但是前者的效果更加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促进就业、再就业以缩小贫富差距, 无疑具有启示意义。

(四) 加快城市化进程, 加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和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

1、加快城市化进程, 是当前及今后相当一段时间缩小城乡差距的应有对策。不改变大量农民土里刨食的状况, 农民的收入很难提高。让一部分人参与城市经济, 分享城市经济的果实, 让更多的农民分享日益增加的农村收成, 是缩小城乡差距的捷径。

2、加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 切实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在初次分配领域有效抑制因城乡差别而导致的收入差距的扩大。(1) 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 (2)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要大力扶持农民兴办的区域性、专业性和综合性服务组织, 并支持其充分运用市场机制, 推进服务的实体化和系列化; (3) 推进农业经营集约化和现代化。财政要充分运用低息, 和贴息贷款等手段, 鼓励和扶持耕地、农机设备和主要农产品向一部分种粮大户、研制大户、经销大户手中集中, 以此实现规模经营, 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效益; (4) 加大对农业科研开发与推广的投入, 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 推动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 从而最终提高我国农业整体的竞争实力; (5) 以世界农产品市场需求为导向, 根据比较优势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优质农产品的生产。财政可考虑设立农业结构调整基金, 专门用于扶持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3、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中西部的的发展不能加快, 缩小东中西部差距就是一句空话, 但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中西部的的发展难以加快。当初沿海开放城市依靠政策优惠获利不少, 现在中西部由于地缘等因素制约, 如没有政策倾斜, 靠自然发展差距根本不可能缩小。因此, 中西部必须依靠外力的推动。国家财政税收应该建立东部反馈中西部的机制, 这样东部与中西部的差距才有可能缩小。

(五)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保护弱势群体

发展经济、促进就业是缩小贫富差距的关键。但即使在比较理想的情况下, 也不能实现完全就业, 此外还有一部分人由于年老、疾病、伤残等各种原因, 无论如何都不可能通过自身努力来实现生存和生活问题。这就需要政府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来解决。在当代, 由于市场的缺失和社会的无力, 国家利用手中的权力保护国民免遭社会风险伤害已经成为国家观念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成为政权合法性和政府权威的依据之一。所以, 我们不能以临时的观念来看待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该提升到一项基本国策的高度, 并且社会救助应该是政府责任, 在整个财政框架中应该有其一席之地。虽然我国已初步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存在

保障水平低、覆盖而窄、经费分担不合理等方面的问题，导致即使在城镇还有“应保未保”的对象没能进入这张“安全网”。

所以，应该适当加大国家、省级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使城镇居民做到“应保尽保”。并加快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设，使社会保障体系真正起到“最后屏障”的作用（作者单位：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水产大学）

#### 相关链接

论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深层制约因素  
有效拓展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渠道浅探  
我国贫富差距的成因及对策思考  
影响农民收入的因素及对策  
浅析个人收入两极分化的原因  
政府环境保护手段的比较分析与相机选择  
发展信息农业是网络时代农业的必然出路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